

协议编号: _____

艺人执行服务协议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 杨燕

联系电话: 13585523855

电子邮箱: yangyan@cct.cn

乙方: 四川小马少年文化传媒工作室

联系地址: 四川省甘孜州理塘县格聂西路 125 号

授权代表: 娜姆

联系电话: 13678364164

电子邮箱: dingzhenzhenzhu@sina.com

乙方艺人: 丁真珍珠

身份证号: 513334200105072211

各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公平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地”)达成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如下, 以资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和期限

1.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指通过股权、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被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控制的任何个人、合伙、组织或实体)自营品牌项目或其合法代理的第三方品牌项目(合称“合作项目”)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乙方享有合作代理权的乙方艺人(“艺人”)的执行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以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文件为准(模板见【附件一】)。

1.2 本协议项下服务日期为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 服务费用及支付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须就乙方参与本合同约定之活动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但应承担乙方艺人参与本次活动之妆发费用。详见【附件二】。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为合作项目提供艺人执行服务, 具体而言(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一】):

3.1 线下活动: 乙方应当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的活动内容(活动时间、地点、主题、方案、内容、对服装和造型要求等详见【附件一】)安排甲方指定艺人参与合作

项目相关的线下活动。甲方负责组织安保人员以维护拍摄、宣传现场的良好秩序。甲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可能导致拍摄及宣传现场混乱或其他危及乙方艺人人身安全的风险出现。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应在拍摄场地、录制地机场等地点安排安保人员保护乙方艺人及随行人员的人身安全。

- 3.2 宣传推广：本项目所有与乙方艺人有关之照片、音视频等宣传资料（指甲方或甲方授权许可第三方所制作、撰写、发布、使用的宣传本项目的资料）在发布使用前均需取得乙方之书面确认，且不得以乙方艺人之私生活、私密社交活动、个人心里或精神状况、私人商业机密、经纪公司内部管理运营机密等为内容。如上述内容确实可以给乙方艺人带来正面社会效益而应当发布的，则必须经过乙方及乙方艺员的书面确认才可正式发表。除非甲方证明其已经尽合理勤勉注意义务外，甲方倘因草率或疏忽或故意未能控制本项目之媒体宣传，以至对乙方、乙方艺人造成侵害，即构成甲方违约事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及乙方艺人的全部损失。
- 3.3 配合同步拍摄：。甲方确认，本项目之拍摄、宣传内容，以及乙方艺人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参与本项目皆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以及肖像权），不违反公序良俗，不涉及任何色情、暴力、反动或其他不符合主流审美的录制内容，不涉及任何损乙方艺人形象、人格、信仰、名誉、既有合作代言品牌形象的素材或内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进行工作。姓名及肖像权：甲方、合作项目品牌方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在发布媒体中使用甲方指定艺人姓名及肖像(包括但不限于真人肖像、艺名、真名等)就合作项目进行宣传推广。且不得脱离本项目进行使用。

4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负责办理本活动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乙方需配合出示所需的乙方艺人报批材料。
- 4.2 甲方对涉及乙方对外的任何宣传素材等资料，需经乙方认可方可使用。甲方享有本活动的全部著作权。
- 4.3 甲方有权使用或许可授权第三方使用含有乙方艺人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肖像、背景资料、声音、拍摄素材等）的活动素材（包括活动宣传照片等）制作与本活动相关之新闻稿及宣传品，如海报、宣传单及册子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之姓名、肖像、声音等人格元素用于与活动直播宣传、发行无关的其他商业或非商业途径上。
- 4.4 乙方艺人及其随行工作人员因拍摄节目而产生的一切差旅费、妆发费、保险、住宿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4.5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艺人仅为本活动之其中一位嘉宾，并与其他嘉宾共同参与本活动，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变更嘉宾。
- 4.6 甲方承诺不安排乙方艺人于活动期间做无安全保护措施的危险活动或做任何不雅、

不当、淫秽、暴力、违反善良风俗、暴露、政治敏感或可能危害乙方艺人或他人形象与名誉的演出，并承诺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参与的部分）及活动的举办、宣传、传播均具有合法性，不会违反法律法规，不会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或政策，不会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亦不会侵犯乙方艺人或他人合法权益。此外，甲方承诺，不采用侮辱、诽谤、容易令人误解或容易导致乙方形象遭受负面影响的方式设置活动内容、环节、宣传等工作。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并就甲方的前述不当行为作出公开解释说明，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侵犯甲方、节目的名誉、形象。

- 4.7 甲方应提供乙方艺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必要的安全保障，但非工作时间及离开工作地点遭受的损害除外。甲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可能导致活动现场混乱或其他危及乙方艺人身安全风险出现。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应在活动等地安排安保人员保护乙方艺人及随行人员的人身安全。
- 4.8 所有含有乙方人格元素的宣传物料在发布前，甲方应提交给乙方，经乙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发布；乙方收到上述宣传物料后2日内未予回复或未有具体合理修改意见的，视为乙方认可。
- 4.9 在乙方及乙方艺人遵纪守法、善意履约的情况下，甲方不会发表、散布任何有关乙方、乙方艺人及其团队的不利言论或引人误解之评价或言论等。
- 4.10 甲方应保证活动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名称、创意、剧本、道具、商标、专利等本活动所涉及的任何事项）合法，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甲方应负责对外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负有发布澄清声明、消除影响等义务，若因此给乙方及乙方艺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及乙方艺人对此无需承担责任。
- 4.11 本次活动的内容、素材、脚本及环节设置由甲方负责提供，该内容、素材及脚本，不含有任何涉及政治、色情或其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社会道德的内容，并对直播内容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及脚本进行活动，不会并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姓名权、隐私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
- 4.12 乙方保证已取得乙方艺人的合法授权，有权代表该艺人签订合同。乙方艺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由乙方和乙方艺人共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13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乙方艺人参与本活动之必要申请文件交由甲方做报批之用；并确保乙方艺人依甲乙双方约定之时间活动，不得无故不到或迟到，不得无故罢演或中途辍演。
- 4.14 乙方确保乙方艺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抵达甲方指定的活动现场，配合甲方完成活动。
- 4.15 乙方确保乙方艺人与甲方进行有效沟通，严格按照双方事先确认一致的安排全力配合本活动。前述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艺人服饰、活动内容、活动形式、活动时间、地点等方面的要求。

- 4.16 活动期间，乙方艺人如因疾病不能参加或不能完成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医院（或任意三甲医院）诊断并向甲方提供诊断结果。否则，即为乙方违约。如因乙方艺人疾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按实际结算费用。
- 4.17 乙方理解本活动中将呈现各赞助商的品牌露出、产品陈列与布置及包含品牌元素的相关环节设置等情境。乙方艺人所代言的品牌及产品，如未与甲方签订与本节目相关的广告投放协议，不得在本节目中出现，如有露出，则甲方有权对非投放品牌或产品进行屏蔽或遮盖等处理。
- 4.18 如乙方艺人在活动中的涉及任何商品/服务之赞助（包括但不限于植入广告），甲方应事先提前如实告知乙方，如该等商务植入和乙方艺人参加活动前签订的其他合约义务构成冲突的，乙方艺人有权拒绝在活动中使用/穿着该产品，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确保乙方艺人不违反与他方的合同约定。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活动的赞助品牌与乙方艺人进行除活动以外的宣传及关联，不得造成代言歧义。
- 4.19 乙方及乙方艺人在本活动过程中及活动完成后，不得发表及做出任何损害甲方、本项目联合出品方及本活动形象的言论或行为。
- 4.20 乙方艺人有权在活动中署名，表明其表演者身份。乙方艺人署名应列于本活动中以及本活动相关宣传资料等全部资料中，署名内容、方式、位置等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4.21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乙双方系平等合作关系，甲方与艺人不存在任何劳务或雇佣关系，本协议在任何程度上都不视为甲方与艺人存在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甲方不为艺人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艺人享受任何基于劳动关系发生的福利待遇。
- 4.22 甲方承诺，就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使用的自然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及其他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信息（“个人信息”）均为合法获得，并且仅在实施服务所必要的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露，此外，不得超出乙方允许范围进行复印、复制或使用。甲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以防范个人信息存储、处理和传输过程中的泄露。

5 保密义务

- 5.1 “保密信息”指有关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以及有关本协议预期交易的信息，包括一方（“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全部专有、保密、非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或）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销要求和策略、产品计划及价格、客户名单、公司业务发展的方向、涉及经营管理的制度与流程等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管理信息、技术信息、商业秘密、人员信息等，统称为“保密信息”。前述所述之人员信息包括任何与乙方之人员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管理人员、业务核心人员、与乙方曾经或现在存在合作关系的艺人之任何个人信息（如真实姓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教育背景、家庭关系、人际关系、婚恋状况、个人喜恶、个人医疗信息等）、行程信息（诸

如活动的活动地点、乘坐交通工具的航班号座位等相关信息、居住酒店的地址房间号等等)及该等人员不欲为他人所知的其他信息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不包括以下信息:(1)披露方披露之时或之前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2)披露之后非因接收方的行为或过错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3)接收方从其他方处获得的且并不因此使其他方违反其保密义务的信息。

5.2 各方同意在任何时间、情况下,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亦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3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者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6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当适当履行本协议中的全部条款,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等。

6.2 甲方迟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则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费用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

7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条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7.2 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事项

8.1 对本协议的变更及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盖章确认。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存在冲突的情况下,除非附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否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8.2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艺人执行服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附件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详情：

项目名称：	2025 烟火盛典暨首届抖音生活服务创作者大会
合作活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未免歧义，艺人须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00 离场)
活动内容	出席活动、参与互动、深度体验
项目活动地点	成都市 成都麓湖水城景区游客中心

附件二：服务费用和支付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就乙方参与本合同约定之活动向其支付服务费用，但应承担乙方艺人参与本次活动之妆发费用。妆发费用为含税费用计人民币【20000】元整。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妆发费用，乙方收到后向甲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 现代服务*推广服务费；税率： 6%)。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四川小马少年文化传媒工作室

账户号码：2258710104001809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塘县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公 司 名 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 号： 91110105597678665R

银 行 名 称：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 行 账 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 话： 010-65877697

2. 接待标准

3. 乙方艺人及随行工作人员不超过【1】人。

4. (1) 交通费用：乙方艺人【头等】舱往返机票(从中国大陆境内任意)地点至拍摄地的往返机票)不超过 1 套，随行人员国内【经济】舱往返机票(共计【1】套)，或者乙方艺人至工作地的高铁往返【商务座】【1】套)，随行工作人员至工作地的高铁往返为【经济舱全价票同等票价】的高铁座【1】套。前述购买机票或高铁票的事宜由甲方直接购买。

5. (2)工作地交通(若需要)：甲方应安排级别不低于别克 GL8 的专车 1 辆，负责乙方艺人及其随行工作人员在此工作期间使用。供乙方艺人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抵达工作城市及离开工作城市期间内调遣使用。

6. (3) 餐饮：甲方负责为乙方艺人及其随行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期间的全部膳食，费用标准为：艺人【1000】元/人/天；经纪人及随行【300】元/人/天。在甲方不统一安排艺人及随行人员用餐的情况下，艺人及随行人员可在酒店内用餐或点餐，如非酒店点餐的，应当提供抬头为甲方公司名称的真实有效餐饮发票，在所述餐标范围内据实报销。

7. (4) 住宿：工作地当地五星级酒店标准套间【1】间，经纪人为同酒店大床房【1】间，随行工作人员为同酒店标准间【1】间（2人一间，人数为单数或性别不同时，房间可增加1间）。原则上需要在住宿和交通条件符合五星级酒店的城市举办活动或者拍摄。如受当地条件所限无法提供五星级酒店，或房间类型不匹配，则乙方艺人及其随行工作人员同意接受甲方其它安排。住宿酒店之费用（包括正常住宿押金及标准内住宿费用）由甲方按前述标准预订并支付。

(5) 甲方应为乙方艺人及随行人员购买在工作期间（自乙方艺人到达工作现场起至离开工作现场时止）的人身安全意外险和意外伤害医疗险，其中艺人的保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金额），乙方随行人员的保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乙方艺人及随行人员因履行服务合同及本合同之工作任务所遭遇之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护理费、营养费、伤残赔偿金/补偿金等）以保险公司承担理赔范围和理赔责任为限，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艺人因非本合同工作原因在工作城市停留，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艺人自行负责。